渝北民〔2023〕24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 按照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 一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，健全城乡社区

治理体系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是村（居）委会该切实抓好的主责主业，各镇街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、理清思路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要精准把握重点任务。各镇街要加强调查研究，找准影响和制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，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。要坚持目标导向，围绕重点任务清单，统筹推进，狠抓落实，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采用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重点谈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跟进监督、精准监督、全程监督，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三要注重效果扎实推进。区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，对各镇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将落实《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》（附件1）工作纳入对镇街年度考核内容。请各镇街于3月、6月、9月底前向区民政局报送《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办理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

2.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办理情况表

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 2023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具体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坚持党组织的全面领导 | 1.村(社区)党组织领导和推进村（社区）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支持和保障村 (居) 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； |
| 2.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； |
| 3.落实好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制度，各村（居）每年至少召开1次村（居）民会议，各村每年至少召开4次村民代表会议，做好《重庆市村民委员会工作簿》、《重庆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簿》记录； |
| 4.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； |
| 5.规范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。一是年初履职承诺。年初召开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成员结合自身负责工作对本年度履职情况现场作出承诺，将承诺事项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并报镇街备案。二是年底开展民主评议。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情况进行民主评议。评议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村(居)民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 |
| 2 | 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功能 | 6.健全下属委员会配置。村应当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治安保卫委员会、公共卫生委员会、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；社区应当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、治安保卫委员会、公共卫生委员会、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；有条件的村可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，有需求的社区也可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。下属委员会一般由3－9人组成，设主任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成员任职届期同本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一致，因辞职、工作变动、身体状况、不胜任本职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按照上述程序及时补充人员； |
| 7.密切联系群众。下属委员会要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性了解村（居）民的基本需求，听取村（居）民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报告，重大事项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报告；遇到紧急情况，要协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立即通过村（社区）骨干，快速联系村（居）民发布正面信息，搜集反馈相关情况； |
| 8.广泛开展活动。下属委员会要策划实施公益创投项目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引导村（社区）社会组织、驻区单位和兴趣爱好相同的村（社区）居民参与，调动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。 |
| 3 | 落实“四张清单”机制和运行流程 | 9.依托“四张清单”规范村（居）承担行政性事务的权责与方式，推动行政性事务与城乡社区治理相结合，不断提升处理复杂问题能力与治理效率。通过“四张清单”机制规范办事流程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指导村（居）干部照单履责，实现“行使权力有制度约束，服务群众有具体要求”目标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的号召力、凝聚力； |
| 10.持续增强村（居）落实“四张清单”机制服务能力，实行“全岗通”工作法，推进一窗式受理、一站式办理，实现“一人在岗、事项通办”； |
| 11.重视示范点的培育和作用发挥，回兴街道要指导双桐路社区做好“四张清单”机制运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。 |
| 4 | 加强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建设 | 12.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适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注重发挥好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引导和约束作用，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移风易俗、文明创建等活动，整治婚丧陋习、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； |
| 13.利用“积分制”“院落制”等，建立健全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奖惩机制，充分发挥制度约束和道德引领作用； |
| 14.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评选工作，每个镇街评选出2个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于9月28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，积极展示、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。 |
| 5 | 规范村 (居) 务公开工作 | 15.线上线下同步公开。1、4、7、10月的15日通过村 (居) 务公开栏和智慧社区云平台公开党务、政务、服务、财务，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应保留10日以上。其中财务情况必须每月公开一次，公开时限不少于一个月； |
| 16.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程序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拟定公开的内容——送交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审查——“两委”联席会确定公开方案——在公开日及时公布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开内容上签字，并加盖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印章——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做好存档并报镇街备案，镇街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。 |
| 6 | 深化村 (居) 议事协商 | 17.镇街负责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，村(社区) 党组织、村(居)民委员会、村 (居)民小组长负责具体组织本村(社区)村 (居) 民开展民主协商； |
| 18.各村（居）结合实际，在《渝北区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指导目录》的基础上，制定符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的重点事项协商目录（目录在4-6条即可），并谋划好2023年重点协商事项，通过协商维护群众利益，解决群众实际问题； |
| 19.各村 (居) 每季度至少召开2次协商会议，并在《重庆市城乡社区协商会议记录本》上做好记录； |
| 20.统景镇要深化“民情茶室”工作实践，推进完成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。 |
| 7 | 健全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 | 21.规范完善收集意见、提出建议、监督落实、通报反馈等4项基本程序，建立健全定期收集意见、例会、报告、工作纪实等制度，确保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范、运行顺畅； |
| 22.认真落实知情、质询、审核、建议、主持民主评议等5方面权利，确保对7方面内容依法监督到位，做好《重庆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簿》的记录。 |
| 8 | 提升服务职能 | 23.继续推广“三事分流”工作机制； |
| 24.建立健全“五社联动”工作机制，保障居民群众有效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，特别是王家街道玉峰山村、双凤桥街道民秀路社区、宝圣湖街道湖滨西路社区、龙塔街道龙盛社区要高质量完成好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示范创建项目； |
| 25.开展渝北区“十佳”城乡社区治理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每个镇街于8月30日前报送1-2个优秀案例至区民政局。 |

附件2

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办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街 |   | 填报时间 |  |
| 进展 情况 | （对照《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》简述推进情况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|  |
| 进展 状态 | （正常推进\推进滞后\已完成）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